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16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，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与会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朱建、沈田丰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